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市政函〔2025〕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润城村窑坡沟和沁水县河头 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的批复

阳城县、沁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批阳城县润城村窑坡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阳政字〔2023〕17号）、《关于报批郑庄镇河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沁政请字〔20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城县润城村窑坡沟和沁水县河头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二、你县要严格落实各项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尽快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按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附件: 1. 阳城县润城村窑坡沟和沁水县河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2. 阳城县润城村窑坡沟和沁水县河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不公开)